附件4

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注册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体制，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是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省注协理事会负责。省注协秘书处（以下简称秘书处）负责办理注册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**第三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工作规程开展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、制订、修订注册管理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审议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管理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指导执业会员的任职资格检查（年检）工作；

（四）对秘书处提交的涉及注册、年检等争议事项进行审议、裁定；

（五）完成理事会交办及秘书处移交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由13－17名成员组成，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，报理事会批准。理事会闭会期间，报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**第七条** 执业机构代表担任注册管理委员会成员条件：

（一）省注协会员，从事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8年以上；

（二）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；

（三）年龄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参加注册管理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、正直的职业品德和客观公正的道德立场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；

（五）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；

（六）热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，愿意为行业自律管理服务。

行业协会人员代表担任成员，应符合以上第（三）至（六）项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每届任期5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**第九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应定期召开会议。如因工作需要，秘书处可与主任委员商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必要时可采取电话、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，完成相关会议内容，但重大事项仍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，报经主任委员批准，并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议程通知各位委员；

（二）注册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缺席由副主任委员主持。注册管理委员会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。秘书处的有关人员可列席注册管理委员会会议；

（三）注册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可采取电话、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，完成相关会议内容，但重大事项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；

（四）注册管理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；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，委员可投票表决。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应树立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、高效务实的工作原则，并遵守以下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坚持为会员服务的宗旨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,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；

（三）对会议审议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负有保密的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；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说明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有关事项时,如有应当回避情形的，应主动、及时向主任委员说明情况，申请回避。是否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如有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，由秘书处核实后提交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免去其委员资格。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有：

（一）年龄超过60周岁或身体状况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工作；

（二）委员连续两次不参加委员会活动；

（三）委员有违反委员会工作纪律的行为；

（四）其本人或其所在的执业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；

（五）其本人因故不愿继续从事委员会的工作。

委员会名额出现空缺时，按委员产生的程序、条件增补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工作规程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